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7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劉仕國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09

編號:04—046

法務部長圈選檢察官陞遷於法有據並無不法

有關媒體報導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(下稱檢審會)委員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蔡啟文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」，指控法務部長今年若依循往例就檢審會所提出之 1.5 倍調升二審檢察官和主任檢察官名單為「圈選」，將違反法官法，要求法務部長停止圈選，本部回應如下：

一、法務部部長就檢審會所提出之 1.5 倍調升名單為圈選，完全符合法令規定

(一) 法官法第 90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，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之任免，轉任、停止職務、解職、陞遷、考核及獎懲事項。…(第 8 項)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、審議對象、程序、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，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。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」

(二) 法官法施行後，本部爰擬訂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

員會審議規則(下稱審議規則)草案，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提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徵詢意見，再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，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。按審議規則第 4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會審議任免及陞遷事項如下：…四、檢察官調升主任檢察官。五、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調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。…(第 2 項)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調升人員，本會應提出擬派職缺一點五倍之人選，由部長圈選之。」

(三)依上開法官法及審議規則規定，相關職缺之調升係先經檢審會審議並提出擬派職缺 1.5 倍適任建議人選供部長圈選，此係依法授與部長擇優裁量權，此項規定及作業方式全然尊重檢審會委員並符合法官法規定。

二、冒然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將嚴重影響相關人員之權益

若檢審會同額提名，法務部長又必須照單全收，則與上開由法務部長圈選之規定並不相符。若部長可不必照單全收，則可能一再要檢審會補提名，如此將曠日費時，耽誤年度司法官學院結訓人員分發，且易造成圈選標準前後不一，而名單不合理之現象。

故現行規定是兼顧法律規定及執行效率的做法。如果法院裁准此假處分，今年的人事調動案將會停擺，嚴重影響現職人員陞遷及檢察官平調之調動權益，甚至將妨礙本(54)期司法官學院結訓人員之分發，影響至為深遠。